

六. 施工安全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成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纠纷的处理：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法院审理解决，并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9日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以优良标准作为管理目标。

2. 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所使用的水泥、沙子、碎石、涂料、板材、安装材料等主材要经甲方认可,方可进场使用。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监管工作。

2. 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试验,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签证以施工负责人员签字为准。

4. 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并交甲方技术部门认可。

2. 乙方应派现场管理人员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批准,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及时组织返工,因如不及时返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或报价掉漏等造成本合同一切损失,工期拖延、施工费用增加等由乙方自负。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吴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吴起县人缘天和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双方就吴起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业务用房法警训练场地装潢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起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业务用房法警训练场地装潢工程

工程地点：吴起县人民法院

工程内容：1、土建拆除；2、天棚吊顶拆除；3、新建实木地板；4、新建天棚吊顶；5、安装隔音护墙板；6、安装石材窗台；7、新建法警休息室等。

工程合同造价：207300（贰拾万柒仟叁佰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以评审中心审定书为准。

开竣工日期：本工程于2024年10月1日开工，于2024年10月8日竣工，合同工期8天。

二. 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

1. 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

2. 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现场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付款方式：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工程款。

